

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本公司」)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經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4條。

1.2 第16.4條的摘錄如下：

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七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及 13.74 條，本公司須：

-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本公司接獲股東通知有意在股東大會推選董事時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在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列建議推選為董事的人士之相關資料；
- 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刊發上述公告或發出上述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押後舉行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以給予股東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建議推選任何人士（「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必須 (i) 載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 (ii) 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通知的期限須為寄發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七日。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欲建議推選董事的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提交並送呈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1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3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第12.3條的摘錄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於提交要求當日，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應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的股份。書面要求可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中指明此次會議目的，並由要求人士簽署。倘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士可自行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盡可能按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為彼等報銷。股東宜參閱細則以了解所涉程序詳情。